

北京交响乐团 2025 年度落户台湖 食堂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交响乐团

乙方（中标人）：北京首地餐饮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06 月 30 日

食堂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交响乐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胡家堡村甲 9 号院 3 号楼

邮编：101116

法定代表人：李长军

联系人：崔 兵

电话：13717565136

乙方：北京首地餐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39 号万地名苑 1 号楼 601

邮编：100039

法定代表人：么 莹

联系人：姜福建

电话：150101565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地点、面积

1. 服务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胡堡村甲 9 号院 3 号楼。
2. 服务场地总面积为共计约为 200 平方米。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1. 服务内容

1.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北京交响乐团全部内部工作人员提供餐饮服务。其工作内容为早餐、午餐、晚餐和招待餐餐饮服务。

1.2 甲方人员就餐方式：早、中、晚餐实行自助餐形式，招待工作餐采取自助餐或者包桌订餐两种方式。

1.3 员工餐早、中、晚餐采取刷卡形式就餐，招待工作餐采取记账方式就餐（以招待工作餐申请表为准）。

1.4 乐团合作的少年交响乐团及借调人员就餐按自行付费的方式，若有特殊要求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2. 服务标准

2.1 餐费标准：

每天餐标为 48 元，早餐 8 元（个人支付 2 元、乐团支付 6 元），午餐 30 元（个人支付 3 元、乐团支付 27 元），晚餐 10 元（乐团支付 10 元）；乙方必须保证国家规定工作日期间的 3 餐正常供应，周末及节假日期间加班、值班人员的早餐、午餐和晚餐的供应。

乐队演出晚餐送餐为 31 元（乐团支付 31 元，要求环保餐盒），乐队在乐团排练晚餐为 30 元（乐团支付 30 元）。

2.2 供餐标准：

（1）早餐：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每天不少于 10 个品种，员工可自由选择搭配，并供应咸菜、酱豆腐、调味料等。

主食：包子、鸡蛋饼、花卷、油条、煎饼（或油饼、肉饼等）。

饮品：鲜牛奶、豆浆等。

蛋类：茶叶蛋、煎鸡蛋等。

汤粥流食：小米粥、馄饨、疙瘩汤等。

配菜：咸菜、小菜等。

(2) 午餐：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乙方将提供荤素搭配，午餐时段菜品每天不少于 15 个品种。

数量要求：主荤菜：2 种；副荤菜：1 种；素菜：3 种；凉菜：2 种；汤粥：1 种；水果：时令水果 2 种；酸奶：1 种；主食：2 种；小吃：1 种。

风味要求：每天在主荤、副荤、素菜中最少有 1 种特色风味。

(3) 晚餐：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乙方将提供荤素搭配，晚餐时段菜品每天不少于 6 个品种；副荤菜：1 种；素菜：2 种；汤粥：1 种；主食：2 种。

食谱制定应当提前一周征求甲方食堂管委会意见，并于每周五制定，公布下一周食谱。

3. 就餐人数及服务天数价格明细

3.1 就餐人数表及价格说明

序	用餐事由	天数	人数	餐类及费用/元	合计/元
1	乐队日常排练	100	90	早餐+午餐 (合计 38 元)	342000
2	行政人员办公	120	28	早餐+午餐 (合计 38 元)	127680
3	行政人员工作日 加班	120	10	晚餐 (10 元)	12000
4	周末、节假日及 特殊时期加班	42	4	早餐+午餐+晚餐 (合计 48 元)	8064
5	特聘专家及外来 人员工作餐	96	8	早餐+午餐 (合计 38 元)	29184
	总计				518928

此数据为 6 个月的人数，仅供参考，实际就餐人数将以实际发生为准，并以实际发生的核算。

3.2 服务天数费用明细

序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投标额
1	餐饮服务	月	6	520036
	总计			520036

4. 服务时间

早餐：8:30-10:00

午餐：11:30-13:30

晚餐：17:30-18:30

就餐时间根据通州区区行政机关工作时间适时调整，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5、服务期限

本合同经营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2. 甲方有权会同乙方制定就餐员工满意度调查方案，明确调查的方式、对象、统计方法，定期（暂定每一季度）由甲方进行满意度情况调查，如就餐员工满意率不足 80%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就餐员工满意率仍不足 80% 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甲方有权要求查看并复制乙方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健康

证以及简历。

4.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情况；

4.2 餐厅、厨房、食品库、冷库、灶具、厨具、炊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4.3 人员到位情况，各岗位人员合格的健康证，可要求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4.4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4.5 食品成本、标准菜单、原材料采购的单价、数量及质量、入（出）库记录、库存量等明细账目；

4.6 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检查的事项。

5.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针对需调整服务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6.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7. 甲方发现乙方有关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随时进行书面记录，并有权要求乙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8. 如乙方服务存在达不到甲方要求，或经检查不符合本合同服务要求的，经过甲方连续三次通知乙方整改，乙方仍未能达到有关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厨房、餐厅供乙方使用，保证餐厅内设施设备齐全，并保证餐厅内空调、供暖、照明及水电气的正常使用。
2.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厨房、餐厅的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厨具（菜刀、勺子、菜板等）、餐具（碗、盘、餐用托盘等），具体以食堂现有设备设施为准。
3.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场地进出方便，办理乙方人员及乙方车辆的出入证件。
4. 甲方负责主要设备设施及厨杂的维修或更换，承担水、电、取暖费等费用，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设施及厨杂损坏维修或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餐厅发生的低值易耗品费、烟道清理费、垃圾清运费、消杀费、食品原材料费（餐费）由甲方支付，但乙方有责任对上述情形保持节约，禁止浪费。
6. 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支付餐饮服务费，因工作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时支付的，由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
7. 合同期间，乙方在餐厅中添加设施、设备或进行改造装修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8. 甲方应做好员工就餐的食品节约工作，应教育员工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餐厅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9. 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应当协商确定应急措施。
10. 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外的额外服务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并获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实行。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餐饮服务费，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满足甲方餐饮服务额外需求产生的费用。

3. 甲方固定就餐人数增长幅度较高时，乙方应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增加服务工作人员编制，甲方应按标准增加服务管理费。

4. 当乙方在餐厅管理过程中发现需甲方沟通解决事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协助处理，共同做好餐饮工作。

5.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与甲方共同协商制订食堂各项管理制度，更好地服务于甲方。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承担其员工的管理、薪资、社保缴纳、福利等事宜，任何有关劳资纠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经营服务中因乙方或乙方职工的过错导致乙方人员、任何用餐人员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卫生保洁，设备、餐具、厨杂、食品、物资的使用管理。

3.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食品原材料采购制度，保障食品原材料质量和安全，采购价格、质量、数量、渠道等事项应公开，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审计。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原材料采购制度，如因采购工作瑕疵导致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节假日用餐及相关服务。

5. 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乙方进驻时双方应清点记录并制作交接清单，签字确认进行交接，乙方应正常使用维护管理，降低甲方维修成本；终止合同后，除自然损耗外（正常比率为5%），上述设备设施乙方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因为乙方的责任造成损坏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6. 乙方制定详细的服务及保障方案，报甲方同意后实施，乙方应确保按照服务方案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质量标准提供餐饮服务工作。

7.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

8. 乙方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制定的通道和方式运输、处理，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乙方要按照国家垃圾分类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垃圾分类，如垃圾分类未达标，后果由乙方负责。

9.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于食品及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质量引发的中毒事故皆由乙方负责。

10. 当甲方就餐员工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员工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 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节、假日及周六、周日餐饮服务。如休息日需要提供服务，由乙方负责支付其员工加班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如需长期提供相应服务，双方应就餐饮服务费问题，再行签订补充协议。

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

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食品卫生所进行的定期或临时监督检查，并实行留餐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甲方对其进行卫生检验。如果样品卫生检验不合格，检验费全部由乙方负责。

14. 乙方须定期对经营场所进行卫生清洁、环境维护等工作。

15. 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16. 乙方应当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保证食堂内部水、电、气、热等安全使用，要求食堂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工作规定，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食堂开展的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17. 配合安全、卫生、药监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乙方确保餐厅及餐饮服务满足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标准，如因甲方原因未配备相关设施的，由甲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检查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如因乙方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罚款及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条 人员

1. 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1.1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1.2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1.3 乙方厨师应具有熟练掌握相应的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

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1.4 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派驻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及体检证明、健康合格证等信息进行备案。

3. 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4. 乙方应当制定食堂员工管理制度、考勤制度、食品安全制度等，加强员工的教育和培训，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员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的餐饮服务费用共计 1038964.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叁万捌仟玖佰陆拾肆元），费用由两部分构成，其中餐费金额为 518928 元.00（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服务费金额为 520036.00 元。分项价格详见第二条的 3.1 项和 3.2 项。

2. 餐饮服务费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餐饮服务费 260018.00 元（大写：贰拾陆万零拾捌元），即合同服务费金额的 50%；

2.2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运行至 2025 年 12 月初，甲方有较高的满意度且对服务无异议后，再一次性支付合同服务金额的 50%，即 260018.00 元（大写：贰拾陆万零拾捌元）。

2.3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按甲方的通知时间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遇节假日顺延，如因其他原因需顺延时，双方需协商解决。

3. 食品原材料费用（餐费）

乙方每月 5 日向甲方提供上个月的用餐人数及费用明细表，经甲方核算无误后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食物原材料费用（餐费）。乙方保证，餐费全部用于食物原材料采购，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乙方名称：北京首地餐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账号：0200004909006637687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9723956364Q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当提供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解除本合同，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月服务费的 10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应当补足。

2. 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终止本合同。

3. 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的合同终止之日双方合同解除终止，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终止的次日完全撤出本项目：

4.1 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人

员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

4.2 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或在本合同项下属有意或蓄意之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此种损失不限于物质损失，亦包括形象、声誉等无形资产损失。

4.3 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4.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各自的保险公司负责。

第九条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如不再续签，双方按谁配置归谁或谁投资归谁的原则清点交接设施、设备。

3. 如修改本合同，须经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

4. 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甲方须通知（书面或口头）乙方，甲乙双方有一方不同意续签合同的，乙方必须保证正常的就餐服务，甲方按照合同标准支付餐费和餐饮服务费，至新的服务方进入接收完毕或甲方书面通知终止服务之日为止。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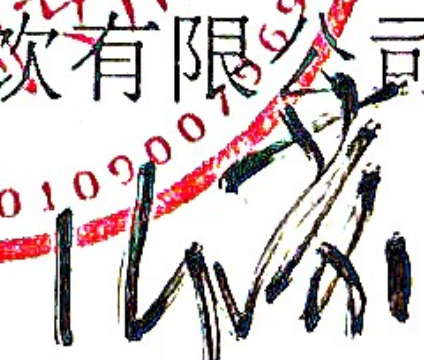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交响乐团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6月30日

乙方：北京首地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6月30日